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: (03)3322101#7355

傳真: 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30087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 年3月27日調整,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率於是日調整 為1.695%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規定略以,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息負擔係按郵 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%計算; 次查上開機動利率業於113年3月27日由1.595%調整為
  - 1.720%,爰旨揭急難貸款利率依規定配合調整為

1.695% •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024/04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